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公示 (2025-002)

项目名称：汤阴县五陵镇闫庄TY-WL-Y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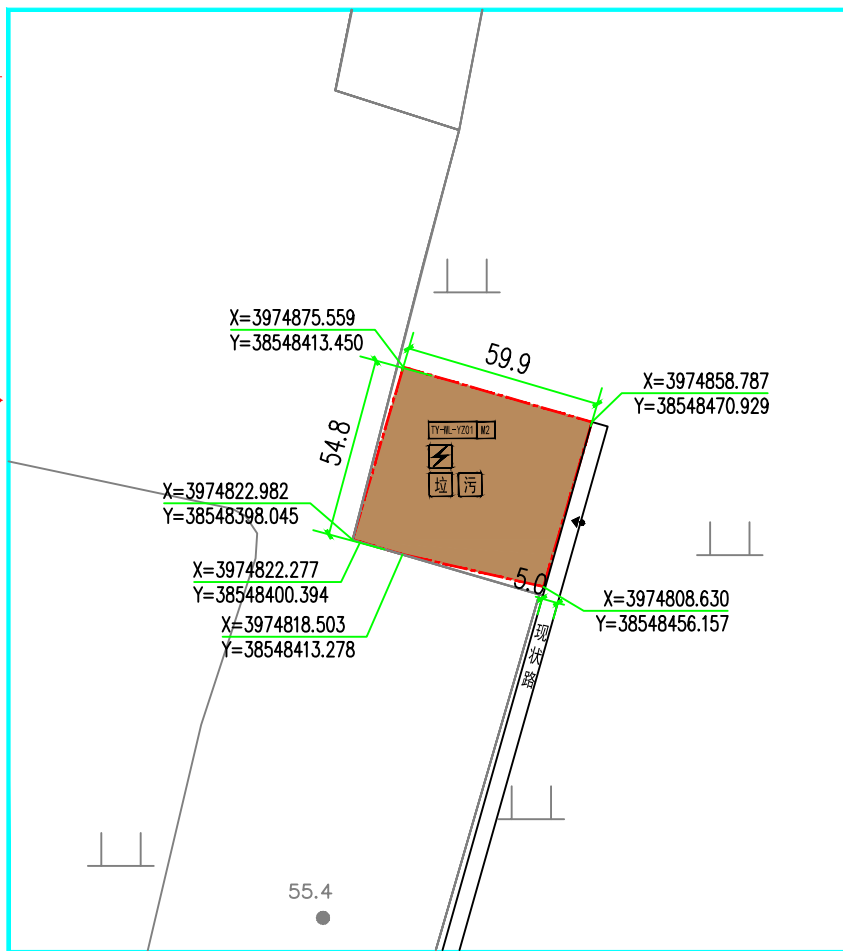
建设位置：汤阴县五陵镇闫庄村西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现对汤阴县五陵镇闫庄TY-WL-Y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7日),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该公示图未经审批,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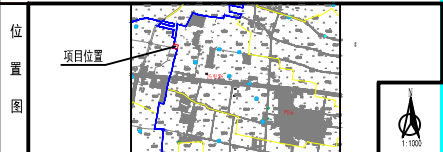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tangyin.gov.cn>

电话: 6259500

联系人: 陈良 张裕梧



汤阴县五陵镇闫庄村西北TY-WL-Y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源部2020)G1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万m ² /hm ²)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TY-WL-YZ01	二类工业用地(M2)	二类工业用地(G102)	0.32	≥0.8	≥40	—	20≥Gn≥10
规划总用地			0.32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TY-WL-YZ01	配电室	—	—		

图例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二类工业用地
- 配电室
- 规划用地范围线
- 出入口方位
- 垃圾收集点
- 污水处理设施

控制导则

1.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五陵镇闫庄村西北, 规划总用地为0.32公顷。
2. 控制导则内容:
 - (1) 其他设置要素按照国家和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退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1-2002、《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GB50167-2012、《汤阴县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3) 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密度≤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5%。
 - (4)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退线按照《汤阴县城乡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1-200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用地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办公及生活类用地	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以现代风格为主。
5. 地块内环境卫生和污染的防治, 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控制, 地块内建筑应避免废水和噪声威胁, 确保满足防洪要求。
6. 用地影响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7.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外, 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汤阴县五陵镇闫庄村西北TY-WL-YZ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负责人	乙级	注册编号	0120201101101101
审核	专业负责人	注册编号	
审核	审核	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注册编号	
设计号		图例	控制
图号		图号	01
日期		日期	2025.5